

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

94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1 月 18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8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,提昇學生素質,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,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)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及金額：

一、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- (一)領取資格：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前二名且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班級在學人數若十人以下者，僅頒給全班排名第一名(新生第一學期不具領取資格)。
- (二)獎勵金額：全班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、全班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- (三)前一學期有畢業、休退學、課程停修者，不具領取資格，如遇缺額得依序遞補，若有二位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增額發給。
- (四)辦理方式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造冊，學生無須提出申請。

二、體育獎學金：

- (一)經體育績優生甄審、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，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新生不受此限)，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延修或休學，資格喪失。申請方式：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。
- (二)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，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，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(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，不受此限)，每學期二十五名，每

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請方式：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，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薦後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。

三、績優社團獎學金：參加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達優等(九十分以上)等級社團者(以三個社團為限)，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，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獎學金各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請方式：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，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薦後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。

四、國際競賽獎學金：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獲獎之學生(含延修生)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申請。獎勵標準以下表所列金額為原則：

競賽等級認定標準	獎勵金額(新臺幣)
第一名(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)	壹萬元
第二名(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)	伍仟元
第三名(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)	參仟元

此獎學金每件獲獎作品限一人申請。於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學三週內，檢附相關獲獎資料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：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各獲頒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(或競賽規程)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，擇優錄取。

上述獎學金，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四條 助學金項目及金額：

一、清寒助學金：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新生不受此限)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)，每系以四班一員為基準，五至八班二員，以此類推，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申請方式：向各系辦公室申請，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。申領者，須每學期義務至該系服務四十小時，獎學金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。違反應盡義務者，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
二、原住民清寒助學金：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新生不受此限)；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)，「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」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 50%為核撥上限人數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請方式：向各系辦公室申請，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、助學金項目，與「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」及「陳為忠校長獎學金」，以上三項僅能擇一申請。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荐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，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荐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，並得視學校財務情況作必要之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